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奇盈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范振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段昌隆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肆拾萬玖仟零陸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肆仟參佰伍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亭筠